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3 部门发文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据新华社报道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022年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就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重要讲话。《通知》指出，这次重要讲话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一脉相承，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增强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通知》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责任感使命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入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在学深悟透、有效落实上持续用力，增强自觉自信、强化责任担当，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坚持保护第一、强化系统保护，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旅游开发；统筹好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传承；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监测，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要对博大精深的历史文化、对前人留下的宝贵财富心存敬畏，正确处理历史与当代、保护与利用、传统与创新、资源与环境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积极推进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提炼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

发新生、绽放光彩，成为增进全民族历史自信与历史认知的重要源泉。

要深入推进融合发展，积极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内需等国家重大战略，全力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推动考古发掘、遗址保护、博物馆改革发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等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用好历史文化资源，用好革命文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扶持旅游特色经营、培育传统文化产业，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理顺文物保护单位与旅游景区关系，提升文化遗产类景区管理水平。

《通知》要求不断提高遗产价值挖掘阐释和传播推广水平。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中华文明、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研究阐释,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蕴含的丰厚内涵、系统阐释中华文化的时代新意,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更好发挥文化遗产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势作用。

要推动资源禀赋有效转化为传播动能,多措并举做好阐释推广,用好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系统展示历史遗存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准确揭示蕴含其中的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文化胸怀和文化自信,提供多样化的文化内容供给,进一步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民族精神力量。

要积极拓展文化文物对外交流平台，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多渠道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向全世界讲好中国历史故事、阐发中华民族精神、构建文明大国形象，全面生动展现中华文明的灿烂成就和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增进文明交流互鉴，营造良好国际合作氛围，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

《通知》强调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广泛宣传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进展新成就，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汇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

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检察机关落实“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意见建议

□据新华社报道

要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惩治，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预防制度；要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专门力量建设；要完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政协第 58 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委员们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协商议政，提出了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积极研究落实具体措施，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落实落细检察司法保护。

为了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有关制度，织密“保护网”，最高检作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介绍，针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涉案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等问题，最高检牵头制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实施办法》，将尽快发布。为落实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中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最高检还研究制定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涉有组织犯罪以及组织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案件精准帮教工作指引》等司法解释文件。

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方面，最高检推动建立“一站式”办案区 1622 个，下一步还将制定“一站式”办案工作规范，建立与公安机关案件线索通报、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机制，性侵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机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举办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公检法同堂培训班，进一步统一司法标准和尺度。

——深入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主动融入家庭保护。

最高检将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完善家庭监护等方面工作。各地检察机关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和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并推出了一批典型案例。制发“督促监护令”是检察机关督促家长履行管教义务的有益探索。在2021年发出19328份“督促监护令”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将重点推进“督促监护令”制度落地见效，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据介绍,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监护权检察监督力度,对于不合适继续担任监护人的,通过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会同民政等部门做好生活安置、救助保护等工作;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主动融入学校保护。

为了督促完善学校保护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教育等部门通过明察暗访、实地督导等方式，持续抓好关于防治校园性侵犯的“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检察机关将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较多地区、城乡结合部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及发生过性侵害案件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力度，推动解决男性担任女生宿舍管理员等突出问题，促推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学生欺凌治理工

作。

在进一步推动中小学法治教育进程方面，各地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据统计，目前全国有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最高检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法治精品网课评选活动，联合教育部、司法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推进沉浸式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并编辑出版相关书籍。在充分发挥专门学校作用、完善教育矫治功能等方面，检察机关将继续推进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依托“检校共管”，打通符合条件学生的入学渠道，积极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凝聚各方力量，主动融入社会保护。

构建安全的社会空间，对未成年人保护至
关重要。在充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方面，检察
机关将运用多种形式提高强制报告制度社会知
晓度，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是否报告”每
案必查制度，加强对强制报告线索处置情况的
跟踪监督。

在落实入职查询制度方面，最高检将配合民政部制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积极推动建立覆盖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信息库，将查询范围扩大到所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工作人员，并强化对相关行业落实情况的监督。

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是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力支撑。检察机关会同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制定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下一步将发布实施,推动将司法社工纳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司法服务体系,实现未成年人司法社工规范化发展。

——立足办案推动网络空间治理，主动融入网络保护。

共筑未成年人互联网保护“同心圆”，检察机关义不容辞。检察机关将通过提起公益诉讼，以典型案例作为突破口，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推动网络保护专项治理；针对“网上性引诱，网下性侵害”突出问题，推动建立大数据筛查、发现、阻断、报告机制，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性侵害源头治理；积极参与“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推动网络空间治理；依法打击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此外，检察机关还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堵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漏洞。

——切实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主动融入政府保护。

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以监督助推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最高检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完善未成年人身心治理、未成年人食品包装等制度规范，联合民政、妇联、团委等部门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协作配合，助力打通政府保护“最后一公里”。

那艳芳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家庭教育促进法，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促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落地，以“我管”促“都管”，努力实现“1+5>6”“1+5=实”。

抗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

最高检挂牌督办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近日挂牌督办了一批“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据介绍,抗(抑)菌制剂作为消毒产品在生活中较为常见,但是其中违规添加化学药物,则容易引发过敏反应,导致产生耐药菌株、影响水盐代谢等一系列副作用。

前期,最高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在对“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添加情况进行检测过程中,发现抗(抑)菌制剂中非法添加化学药物和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现象较为普遍。据第八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案件线索既涉及生产者非法添加的违法问题,也涉及行政监管部门市场准入及上市后的监管问题。因此,最高检对此类案件线索督办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下发专门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要针对相关线索，抓紧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根据具体

案件情况，统筹考虑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多措并举，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追究故意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同时，也要全面梳理办案中反映出来的“消”字号产品生产、检测、监管等方面存在的制度机制漏洞，推动行政机关及时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对于涉及省级行政监管部门及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线索，各地应当作为省级院自办案件立案办理。

最高法院近期还对加强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办案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各省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加大自办案件力度,示范引领各地加大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将药品生产质量、非法经营、医疗机构用药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办案重点。药品生产质量方面,除持续关注不符合药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外,重点关注中药饮片质量问题;药品流通方面,重点关注回收药、过期药流入农村私人诊所问题,及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药劣药问题和网络违规销售激素、麻醉、精神药品问题。